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修習雙語次專長【CEFR B1/B2 級】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3.2.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 (含)以上英語檢定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(含)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級通過	中高級通過	聽說讀寫	◎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9；閱讀 4 口說 16；寫作 13	聽力 17；閱讀 18 口說 20；寫作 17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460	543	聽讀* *需另補齊「說、寫」考試成績	◎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37	197	聽讀寫* *需另補齊「說」考試成績	◎無口說考試。 ◎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457	聽力&閱讀 527； 寫作 4	聽讀寫* *需另補齊「說」考試成績	◎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。 ◎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	550	750	聽讀*	◎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

驗(TOEIC)			*需另補齊「說、寫」考試成績	採總分制。 ◎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550 分以上 聽力 275；閱讀 275	785 分以上 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* *需另補齊「說、寫」考試成績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120；寫作120	口說160；寫作150	說寫* *需另補齊「聽、讀」考試成績	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 (IELTS)	4或以上	5.5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5.5分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Preliminary(舊稱 PET)	First(舊稱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2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◎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 ◎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－職場英語檢測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/General)	聽讀140-159 口說140-159 寫作140-159	聽讀160-179 口說160-179 寫作160-179	聽說讀寫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/用法/字彙與閱讀總分150~194； 口說S-2	聽力/用法/字彙與閱讀總分195~239； 口說S-2+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

	寫作C	寫作B		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◎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--	---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：

- (一) 113學年度起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CEFR語言參考架構(聽、讀)B1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
- (二)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，應於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2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。

二、本表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